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三十七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b>第三十七条</b>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b>(十四) 审议和批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p> <p>(二)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一) 达到如下标准之一：(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b></p>

<p>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二）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b></p> <p>（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b>第四十条</b> 公司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b></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p>

<p>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p>	<p>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p>
--	--

<p>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下交易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4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的。</p> <p>（二）应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如下交易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400 万元的。本款交易事项，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上述（一）、（二）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二）应由董事长审议批准如下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一）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本款交易事项，董事</p>

<p>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中，提供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长认为必要时，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上述（一）、（二）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b>其中，提供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批：</p> <p>（一）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但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批：</p> <p>（一）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1、<b>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p> <p><b>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b></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p>

<p>(二) 应由董事长审批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但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二) 应由董事长审批如下关联交易事项：<b>未达到上述（一）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b></p> <p>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